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22 期 (总第 725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725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2005年起免征农业税的决定 ..... 自治区政府令第1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 .....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博士后工作的意见 ..... 桂政发[2005]3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 桂政发[2005]31号(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五号(9)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439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公积金  
抵押贷款的补充通知 ..... 区直房委会字[2005]3号(22)

更正:本刊第19期第11页左栏倒数第15行“南宁、桂林、贺州、河池、崇左、来宾市人民政府,”应改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系原文有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从2005年起免征农业税的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10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2005年起免征农业税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兵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

一、从2005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免征农业税，农业税附加随正税同步免征。

二、在本决定公布前已征收了2005年度农业税的，要全额退还纳税人。

三、免征农业税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自治区财政将安排专项转移支付给适当补助。

四、要认真做好农业税征管基础资料的清理归档等善后工作。已无农业税尾欠的，按规定程序销毁有用完的农业税完税证。

五、要加大对免征农业税政策的宣传力度，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农民，确保政策真正落实到农户。同时加强对其他农业税收的征管，稳定征管队伍，保证征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税务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犬类管理，防止狂犬病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工矿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港口、机场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为禁养犬区。

**第三条** 在禁养犬区内因科研、警卫等特殊需要养犬的，必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领取《犬只准养证》后方能养犬。

在禁养犬区外的其他区域养犬的，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领取《犬只准养证》后方能养

犬。

**第四条** 经批准养犬的，必须圈养或者栓养。禁止携犬入公共场所(杂技犬例外)。所有准养的犬只，犬主必须遵照当地兽医防疫部门安排，定期将犬只集中到指定地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免疫后发给免疫证，每年免疫一次，证件过期无效。每次免疫按规定在犬耳作标记。

**第五条** 疫区和非疫区之间建立联防，防止狂犬病扩散。

凡经批准采购的实验犬或其它用犬以及从外地来我区的船只、养蜂或其他职业的公民携带的犬只，

必须取原地畜牧兽医部门的《健康检疫证》，并于入城后五日内向公安部门申报备案。

外贸、供销、商业部门、集体或个体户等应凭有效《犬只免疫证》、《健康检疫证》（在禁养犬区交《准养证》），收购活犬（犬皮凭耳标）。无证鲜肉不准上市。

交通部凭兽医《健康检疫证》办理托运。

**第六条** 所有《准养证》、《免疫证》和《健康检疫证》等各种证件不得转借、冒用、涂改、伪造或买卖。证件损毁或遗失时，应向发证机关书面申述原因，申请换发或补发。

犬只死亡、出卖（或宰食），犬主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所有证件。

**第七条**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核发《犬只准养证》时可以预收狂犬病免疫费，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犬主主动进行狂犬病免疫注射的，凭免疫注射证明办理预交的狂犬病免疫费退还手续；不按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的，预交的狂犬病免疫费不予退还，用于强制免疫或者捕杀违章犬。

**第八条** 无《犬只准养证》、有效《免疫证》和免疫标志的犬只，均属违章犬，一律视为野犬。所有野犬及违章犬，城市（含县城）由公安部门随时或定期组织捕灭，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灭。

捕杀违章犬所需费用由犬主承担。

**第九条** 有关部门对控制犬患的职责：

卫生部门负责供应人用狂犬病疫苗、抗狂犬病病毒血清，进行预防注射、伤口处理、犬防知识宣传，以及开展疫情调查和犬制食品的卫生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对县以上城市（含县城）养犬的审批登记，组织处理违章养犬。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供应犬用狂犬疫苗，制发犬防工具，实施城乡犬只免疫并标记，进行家畜狂犬病疫情监测，处理被咬伤的家养畜、禽和进出口犬只的检疫和免疫工作。

**第十条** 贯彻执行本暂行办法成绩显著者，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给予奖励。

凡违反本暂行办法者，如情节较轻，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治安处罚。情节较重或所养犬只致使他人伤、残、死亡的，犬主须承担被咬伤者的全部医疗费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触及刑律的由政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在狂犬病发生的地、市、县乡要设立有卫生、农牧、公安等部门参加的控制犬患领导小组，负责抓好犬患预防控制工作。发生狂犬病疫情时，必须采取紧急灭犬措施及其它临时措施，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从自治区批准之日起实行，过去颁布的《布告》、《通知》与本暂行办法有出入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我区博士后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5〕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加快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博士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我区博士后工作的必要性和总体思路

（一）加强博士后工作的必要性。我区博士后工作自上世纪末起步以来，发展迅速，已建立的20多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两站”）与我区重点学科和重点产业基本相适应，取得较好成果，部分科研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

步奖、国家专利或填补了我区相关科技领域的空白,一批项目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但是,工作中仍存在“两站”发展不平衡,建站质量不高,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多,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博士后工作的总体思路。我区博士后工作要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围绕人才强桂战略开展。要适当增加数量,着力提高质量,扩大招收人员,在充分发挥作用上下功夫;适应我区五大经济区的发展需要,适应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的迫切需要;立足本单位和本企业,带动本行业,辐射全广西,面向全国,实现与建设人才小高地结合,与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结合,与促进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结合;努力为我区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快我区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步伐,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 二、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

(三)加大建站力度。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西部进行政策倾斜等有利时机,使我区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有较大突破。已具备建站条件的高校或科研机构要加强学科建设,突出学科优势,积极向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申报建站;现已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的学科要努力创造条件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鼓励和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挂靠、联合建站或设立分站等形式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四)提高研发能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围绕学科建设确定能够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促进的科技项目,由流动站根据项目要求自主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不断提高流动站的管理水平,支持和鼓励设站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与联系导师的切身利益直接结合起来,鼓励导师多带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让博

士后研究人员在得到培养的同时充分发挥作用。

## 三、稳步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五)保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稳步发展。重点加强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等行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站和管理工作。积极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现代科技园区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探索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现代科技园区,设立产业相对集中、有人才团队优势、能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把建站布局从相对发达的中心城市向相对边远地区拓展。

(六)大力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研开发事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设站单位的指导与协调,采取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设站单位建立国家级和省级研究开发机构,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招投标,并在立项、推荐列入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

(七)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密切生产与科研的关系,推动产、学、研结合,逐步形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把人才培养、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企业技术进步等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努力吸引博士进站开展科研工作

(八)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博士进站。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培养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定期举行面向全国的网上招收工作,积极赴区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考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海外留学博士到广西做博士后研究人员;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联合培养、定向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支持设站单位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对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和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再实行进站年龄、获得博士学位时间等限制。

(九)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优惠待遇和保障。在我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在站期间的薪

酬由设站单位与本人协商,可执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用人单位要提供不少于5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同级财政按公用经费标准的50%提供资助。设站单位要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住房或给予住房补贴;要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的工作安排、入户以及未成年子女入学(托)等提供便利;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积极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使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十)切实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职称问题。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认定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成绩突出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五、逐步建立和完善博士后工作的激励机制

(十一)公正合理地处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博士后科研成果及其权益归属。鼓励采取技术入股、奖励股权和期权等多种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对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后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科研成果共享。应用型科研成果由设站企业投产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严格按照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协议执行;经设站单位同意,向其他企业转让投产的,由使用科研成果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转让费,或连续3年按其产生的税后利润的10%奖励本人,也可将科研成果作价入股。科研成果由设站单位持有的,权属单位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持股及收益比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将“两站”建设和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结合。“两站”设站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列入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范围。对符合建设广西人才小高地条件的“两站”,要优先列入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享受广西人才小高地的有关政策待遇。

(十三)表彰和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治区不定期对博士后科研工作进行评比,对贡献突出、学术技术水平在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取

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广西优秀博士后”荣誉称号,并给于不少于5万元的奖励。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荐我区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中国优秀博士后”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评选活动的候选人。

#### 六、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作用

(十四)多种途径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挥作用。充分发挥自治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积极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面向我区经济建设主战场,与各地联合创建博士后科技创新基地,为博士后科研成果提供评价、转让、“孵化”等服务;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科技咨询、知识讲座、企业诊断等形式为中小企业和农民提供社会服务;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与企业建立科技合作关系,担任企业技术顾问。高等院校要积极聘请我区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客座教授。

(十五)建立博士后工作信息网络系统。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提供重大科技项目招标、政策法规等信息。组建广西博士后联谊会并通过各种活动,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协调不同科研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活动。

#### 七、积极争取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在广西或为广西工作

(十六)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要采取有力措施,吸引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继续留在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教育教学、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办企业等工作。对出站后留在广西或为广西工作的,科技、计划部门应在科研项目立项上优先安排;对携带高新技术成果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要给予优先申报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扶持。对出站后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同级财政每年提供不少于3万元的科研经费;参照给予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津贴待遇,用人单位应一次性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其配偶

的工作安排问题由人事行政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其子女就业按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办理。

#### 八、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的投入

(十七)多渠道筹措博士后工作经费。建立以设站单位为主、自治区和各地财政适当扶持、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博士后工作经费投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或单位可以设立专项资助金,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由出资者自行决定投入方式、受益人和使用条件。应依托研究项目解决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经费问题,积极探索多种合作开发、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方式和方法。

#### 九、严格规范管理,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完善“两站”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我区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使博士后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设站单位要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办法。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开题;工作期满出站时,要向我区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出站报告。自治区博士后主管部门定期对“两站”的工作进行评估,对成绩突出、工作优秀的设站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表彰;对设站两年没有博士进站或管

理不善的设站单位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上报取消其设站资格等处分。

(十九)明确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职责。自治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博士后工作,制定博士后工作规划,完善博士后工作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博士后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博士后管理的日常工作,定期对“两站”人员的进出站、各项政策的落实、管理制度的完善、经费的投入和使用等工作进行检查。各产业、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督促设站单位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相应待遇,指导设站单位每年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报自治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人事 博士后△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 来广西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5]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鼓励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和鼓励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加快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按照中央关于“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留学人员,是指在国(境)外学习,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后回国或仍在海外学习、工作的人员;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赴国外学习或从事科研工作1年以上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的主要方式:

(一)到我区行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担任或受聘任技术或管理职务、技术顾问及名誉职务。

(二)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到我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参与或承担广西人才小高地的项目建设。

(三)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与我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研究,在区内或国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四)接受区内委托的科研项目,在国外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委托区内有关研究单位、团体,接受国外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开发。

(五)以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参股创办企业;以专有知识、技能、信息开办专业性咨询公司;以多种形式投资。

(六)依托海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帮助培养各类人才。

(七)建立中介机构,为广西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联系外国专家来广西举办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的,建立与国外学术技术团体的联

系,开展科技经济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国外从事为广西境内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推介营销等中介服务。

(八)到广西在境外开办的企业、机构工作。

(九)海外留学人员专业团体、学术技术协会、联谊会等社团组织发挥集体优势,开展促进广西发展的各种活动。

(十)其他各种有利于广西发展的方式。

**第四条** 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符合条件,拟在广西落户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不办理入户的,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享有与当地人才同等待遇。《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的申领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27号)办理。

**第五条** 留学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资助的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同级财政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匹配。

**第六条** 留学人员在广西境内新办的企业,享有与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创办企业同等的优惠待遇。

**第七条** 留学人员来广西创办企业,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直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可按有关最低标准执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可注册内资企业并可担任法定代表人;持外国护照或虽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可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留学人员申办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起点为3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兑换的外币。注册资本在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可以

分期出资。投资者以其在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分期出资的,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全部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外商投资企业分期出资的,依照工商、税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九条** 留学人员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但他方出资为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支付留学人员引进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的中介服务费,按规定凭合法凭证在税前列支。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研究开发所需的少量进口试剂、原料、配件、科研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等,由人事行政部门的留学人员服务机构协助所在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批准予以免税。

**第十二条**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曾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担任过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留学人员,在广西工作期间的薪酬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可执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

**第十三条** 财政拨款的科研、教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在国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层管理职务的留学人员,有空编的单位可自主引进,满编的允许先进后出,在工资总额管理方面给予特殊倾斜。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取得的技术职务、国际互认的执业资格,与国内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具有同等效力。留学人员回国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按先聘后评的方法办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留学人员创业奖”,奖励来广西创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同时对引进留学人员来广西创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或表彰。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出国前、在国外期间和回国工作后的工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的,在聘用或

任职期间,依法参与各类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补贴等待遇。在国外定居的,享受每年一次30天的带薪出国休假。在国有单位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报销往返路费一次;在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作的,由用人单位与留学人员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含配偶和子女)已加入外国国籍的,根据需要,可以凭《广西壮族自居居住证》向公安机关申办1至5年的《外国人居留证》和相对应的多次往返“Z”签证;短期来广西不能按期离境的,可申请签证延期;在东盟国家的留学人员如确因时间紧急或者其他原因未在国外办妥入境签证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申办口岸签证。

**第十九条** 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未成年子女,按照当地居民子女同等对待,教育行政部门应就近安排就读,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参加高中及区属大中专院校的入学考试,依照归国华侨子女入学的照顾规定办理。参加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同等条件下区内高等院校应优先录取。

**第二十条**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急需、特殊的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广西工作的绿色通道,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职责,规范服务,树立“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的观念,鼓励更多的海外留学人员以各种方式为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鼓励留学人员为广西工作的各项措施。各级人事行政部门要负责做好为留学人员服务的日常工作,通过“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留学人员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财政、科技、经贸、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大留学人员来广西工作、服务、创业的支持力度。

用人单位要积极为留学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主题词:**人事 留学人员△ 规定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

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四)参加培训;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申请辞职;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

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

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

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退休金以及录用、培训、奖励、辞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未满足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 第十四章 退休

**第八十七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第八十八条**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二)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十九条**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国家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

的服务和帮助,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一)处分;
-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三)降职;
-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五)免职;
-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十三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九十五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九十六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

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

(二)不按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

(三)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以及考核、奖惩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在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的;

(六)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

(七)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

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1957年10月23日批准、国务院1957年10月2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创作和演出思想性艺术性统一、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鼓励到农村、工矿企业演出和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演出。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

理工作。

##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 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九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

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 and 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场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

场秩序。

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第二十九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对其营业

性演出的经营收入依法纳税。

演出举办单位在支付演员、职员的演出报酬时应当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十一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除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给予补助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不得资助、赞助或者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不得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承担现场管理检查任务的公安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值勤证件。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

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

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民间游散艺人的营业性演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管理 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关于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的补充通知

区直房委会字〔2005〕3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中央驻邕机构:

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是我区合理利用单位土地资源、改善职工住房条件的新举措,《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实施办法》(区直房改委字〔2000〕1号)对此类住房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尚未给予明确规定。为了解决区直单位和中央驻邕机构干部职工购买以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资金,经研究同意,在购买此类住房时,区直单位和中央驻邕机构干部职工可以向区直房改办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有关贷款手续按照全额集资建房的贷款程序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公积金 贷款 补充 通知

## 区直房改办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办理程序

### 一、申请贷款的条件

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的申请人是自治区直

属单位和中央驻邕机构(南宁市范围)按规定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存储的在职职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南宁市区城镇常驻户口；  
 (二)按月足额(缴存比例不低于5%)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  
 (三)具有稳定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购买单位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房、市场运作建房)首期付款不低于所购住房总价款的20%；购买普通商品房的首期付款不低于所购住房总价款的30%；  
 (五)同意用所购住房进行抵押；  
 (六)同意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住房贷款抵押

保险；

(七)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一)贷款额度：单位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房、市场运作建房)限于购房总价款的80%以内；普通商品房限于购房总价款的70%以内。最高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以上二个额度实行从低原则。

(二)贷款期限：原则上为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减现有年龄，最长不超过30年。

(三)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利率执行。

### 每一万元月还款额度对照表(等额本息还款法)

单位：元

年限	住房公积金贷款			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0.9倍)		
	年利率%	月还款额	本息总额	年利率%	月还款额	本息总额
1年	3.96	一次还清	10396.00	5.02	一次还清	10502.00
2年	3.96	434.07	10417.71	5.18	439.54	10548.92
3年	3.96	295.06	10622.23	5.18	300.54	10819.29
4年	3.96	225.61	10829.36	5.27	231.35	11104.58
5年	3.96	183.98	11039.09	5.27	189.78	11386.62
6年	4.41	158.33	11399.53	5.51	163.42	11765.97
7年	4.41	138.58	11641.01	5.51	143.74	12074.03
8年	4.41	123.81	11885.68	5.51	129.03	12387.05
9年	4.41	112.35	12133.56	5.51	117.64	12705.02
10年	4.41	103.21	12384.61	5.51	108.57	13027.91
11年	4.41	95.75	12638.85	5.51	101.18	13355.70
12年	4.41	89.56	12896.24	5.51	95.06	13688.35
13年	4.41	84.34	13156.78	5.51	89.91	14025.83
14年	4.41	79.88	13420.44	5.51	85.52	14368.11
15年	4.41	76.04	13687.23	5.51	81.75	14715.14
16年	4.41	72.69	13957.11	5.51	78.47	15066.89
17年	4.41	69.76	14230.07	5.51	75.60	15423.31
18年	4.41	67.16	14506.10	5.51	73.08	15784.36
19年	4.41	64.85	14785.16	5.51	70.83	16149.99
20年	4.41	62.78	15067.24	5.51	68.83	16520.14
21年	4.41	60.92	15352.31	5.51	67.04	16894.77
22年	4.41	59.24	15640.36	5.51	65.43	17273.83
23年	4.41	57.72	15931.36	5.51	63.98	17657.25
24年	4.41	56.34	16225.28	5.51	62.66	18044.98
25年	4.41	55.07	16522.09	5.51	61.46	18436.96

## 部 门 文 件

26年	4.41	53.92	16821.78	5.51	60.36	18833.13
27年	4.41	52.85	17124.31	5.51	59.36	19233.43
28年	4.41	51.87	17429.65	5.51	58.45	19637.80
29年	4.41	50.97	17737.78	5.51	57.60	20046.17
30年	4.41	50.14	18048.66	5.51	56.83	20458.48

### 三、贷款程序

(一) 借款人向区直房改办公积金贷款办公室提交贷款申请审批表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 住房公积金贷款办公室对借款人提出的申请表及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贷款的决定;

(三) 准予贷款的,借款人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持购房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证明文件向南宁市房产产局抵押科办理抵押登记(不得重复抵押);

(四) 办理住房抵押保险;

(五) 委托银行发放贷款。

### 四、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 个人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借款人3份、配偶及其他共有人各3份);

2. 户口簿复印件(借款人及配偶各2份);

3.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2份,未婚证明原件2份;

4. 购房首期交款发票或收据复印件2份;

5. 购房合同原件(购房改房合同3份或商品房合同2份);

6.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申请审批表原件,一式3份(注:不得复印、复写);

7. 经济收入证明原件(借款人及配偶各2份、附工资单,并盖财务章);

8.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3份;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A4纸)的同时,请提供原件进行查验。

(二) 单位资料:

1. 售房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书》(行政事业单位)或《营业执照》(企业单位)(复印件,各1份);

2. 购买单位住房的,由售房单位提供:

① 承诺书(行政事业单位)或保证书(企业单

位)(原件,2份);

② 房号证明(原件,1份);

③ 购买房改房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栋证》(复印件,各1份);房改公房出售价格评估表(复印件,3份);

④ 购买集资房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区直房改办集资建房批复(复印件,各1份);

⑤ 购买市场运作建房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区房改办关于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批文(复印件,各1份);

3. 购买商品房的,由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五、需要支付的费用

(一) 《借款合同》工本费(由委托贷款银行收取);

(二) 贷款抵押登记费用(由南宁市房产局收取);

(三) 住房贷款保险费(由保险公司收取)。

### 六、咨询地址、电话

(一) 区直房改办地址:市民乐路1—东7号(区政府大院后门),电话:2636413、2830432

(二) 住房保险咨询电话:5706728(华安保险公司)  
2814178(平安保险公司)

(三) 委托贷款银行电话:2838515(建行新城支行)  
5892015(工行民族支行)  
5886724(农行古城支行)